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组织召开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其中阐述了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

又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决定于 2014 年组织召开一次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交流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鼓励土著人民参加这次世界大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4 至 2014 年)，认识到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举办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专题活动，以促进世界大会筹备工作，

¹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有关的活动，以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这次世界大会筹备进程的情况，

鼓励土著人民继续积极参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参与这一工作，

1. 决定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下午举行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 鼓励全体会员国考虑派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这次世界大会；

3. 决定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组织安排如下：

(a)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将分两次全体会议，形式为一次开幕会议和一次闭幕会议、三场圆桌讨论会和一次互动式小组讨论会，开幕会议将于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开始，下午将同时举行两场圆桌讨论会；

(b) 开幕会议的发言者将为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来自区域集团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将由土著人民提名并随后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指定的三名土著人民代表；

(c) 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小组讨论会将由一个会员国和土著人民提名并随后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指定的一名土著人民代表共同主持；

(d) 常设论坛主席、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应邀参加互动式小组讨论会；

(e) 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小组讨论会的议事过程将进行网播；

(f) 圆桌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的共同主席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的情况；

(g) 为了推动互动和实质性对话，以下方面将参加圆桌和互动式小组讨论会：会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土著人民代表、民间社会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的代表；

(h) 应按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的认可惯例，邀请有意参加将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并且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吻合的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通过公开和透明的认可程序向秘书处提交申请书，这将及时提供有关这些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的全面情况，供会员国审议；

(i) 大会主席将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會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j) 大会主席将拟订一份可能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提交给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并将提请大会注意名单；

4. 鼓励会员国考虑让土著人民代表加入其出席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代表团；

5. 鼓励土著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加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6.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积极参与这次世界大会的会前进程；

7. 请大会主席按照本决议的有关规定，至迟于 2014 年 6 月与土著人民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议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一场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这次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做出宝贵贡献；

8.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互动听证会，以促进会员国与土著人民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之间的最大限度的互动和对话；

9. 决定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将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根据同会员国及土著人民进行协商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筹备进程和本决议第 7 段所述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中出现的观点编写一份草案，在适当日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非正式协商，以使会员国能够进行充分审议，并使大会能够在高级别会议上采取正式行动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10. 又决定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应推动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推动实现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11. 鼓励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他们举办的国际、区域或专题会议的成果，以促进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

12.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协商，最后确定这次世界大会的组织安排，包括确定圆桌讨论会和互动式讨论会的具体主题，在考虑到本决议有关规定和就成果文件举行的包容各方的讨论进程的情况下或可举行一个土著人民参与的开幕仪式，并在考虑到代表级别和适当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确定圆桌讨论会和小组讨论会的主席；

13. 又决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公平方式协助土著人民、组织、机构和各社区的代表参加这次世界大会，包括筹备进程；

14.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并邀请土著组织和私营机构及个人也这样做；

15. 鼓励各会员国、土著人民的组织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方积极支持土著人民筹备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各种活动，并在纽约举办会外活动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和文化活动，以此增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价值，使之更加广为人知。
